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9-00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存在筹资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5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69.55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厚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海厚丰作出的《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承诺》，上海厚丰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2018年12月25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15,719.3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厚丰尚未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本公司2018年“双保”（保净利润为正、保净资产为正）目标已不能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

鉴于上海厚丰存在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存在股份被质押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等主要资产受限情形，其能否筹措交易资金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海厚丰最终未能成功筹措交易资金，则存在无法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完毕或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根据上海厚丰筹措交易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